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31221-2101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工会幼儿园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墨安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消毒机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及终端客户信息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1	老肯	老肯牌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LK/KJF-Q120	台	4	6400	25600
2	老肯	老肯牌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LK/KJF-Q150	台	11	6730	74030
3	老肯	肯牌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LK/KJF-Y-150-D	台	3	6630	19890

总金额小写(人民币)：119520元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备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所供产品的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若乙方派员赴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培训的，相关费用亦包含在总金额内。

上述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宝鸡工会幼儿园

二、交付、运输

1、交付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90%后，接到甲方通知10日内到货。

2、交付方式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宝鸡工会幼儿园。

3、运输方式（请在确定的运输方式前打“√”）

汽车 火车 飞机 轮船 其它（请注明）

4、产品的装货费、卸货费、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5、产品运到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人员进行收货清点，经甲方人员收货清点合格，乙方即完成交付。

三、安装、调试

1、产品若须现场安装或调试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安装或调试服务

2、产品若无须现场安装或调试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远程技术支持。

四、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

2、质保期贰年，自产品交付当日起算。

3、质保期内乙方责任机制和免责事由

● 乙方责任：因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若须到现场处理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

● 乙方免责事由：因甲方未按照说明书要求贮存、操作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产品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偿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4、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将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甲方需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5、双方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的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五、付款方式、开票及账户信息

1、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90%。审计结算后，甲方于向乙方支付审计结算后的剩余价款。

2、发票类别（请在确定的发票类别前打“√”）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无须发票

3、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宝鸡工会幼儿园	户名	陕西墨安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龙首北路支行
账号	806023601421004823	账号	61050171790000001225
税号	12610300MB29141725	/	91610112MACW1C5593
地址及电话	宝鸡市金台区滨河北路与广电路交叉口东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锦荣路安盛花苑公寓楼F座二楼东户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履行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免责，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尽可能的满足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双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及一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己方责任和义务且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函 30 天后仍未能进行补救的情形下另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2、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若甲方将货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的，其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索货款的权力。

3、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实现权利的其他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内容，仍按本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科技



510115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工会幼儿园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滨河北路与广电路交叉
口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地点：宝鸡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乙方：陕西墨安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锦荣路安盛花苑公
寓楼F座二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 (以下空白) -----

